**數位之星競賽**

附件一

**參賽者切結暨業師同意書**

〔第一部分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組名 | 參賽者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參賽者擔保對本參賽作品擁有智慧財產權，並對本參賽作品及其他相關之資料，無抄襲、剽竊、重製或仿製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如有使用他人之音樂、音效、圖片、圖像、影像等素材，亦已取得他人之合法授權。若有違反上列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業師本人已確認上述參賽者皆參與本次實作，且本次參賽作品內容無涉及本人代表之公司（實作場域）商業機密並同意上述參賽者參與本次競賽。

業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時間：112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〔第二部分〕

本參賽隊伍(請填參賽者組名) ，報名參選「數位之星競賽」，對下列項目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：

1. 實作成果組與創意延伸組參賽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；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、銷毀數位獎狀與得獎NFT：
2.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。
3. 參賽作品涉及剽竊、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、專門技術、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4. 同一作品以不同名稱或不同團隊來參賽。
5. 創意延伸組競賽作品與實作成果組作品雷同。
6. 入圍隊伍需全程參與數位之星相關活動，如全隊隊員皆因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出賽或放棄比賽，視為全隊退賽，執行單位有權不派發獎金、獎狀等任何獎勵。
7. 實作成果組與創意延伸組參賽者須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，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、影片剪輯、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、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。

此致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|  |
| --- |
| 團隊所有成員簽名(請親簽)手簽或電子簽均可 |